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
忆枕 1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茅玉平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851265081

邮编：226125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记忆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竣工日期		2025.6.15	
设备调试时间	2025.7.1-2025.7.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5-2025.8.6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1月)及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对其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11号)；</p> <p>(11)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LJC2025184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聚氨酯产品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中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MDI</td> <td rowspan="2">15</td> <td>1</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r>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d></td> <td></td> <th>监控点</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d rowspan="3">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colspan="2">1</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4</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r>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MDI	15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MDI	15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任一一次 浓度值)
2.废水					
<p>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西侧小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实施表 1 中 B 标准。</p>					
表 3-7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N	mg/L	70 ^①		15	
TP	mg/L	8 ^①		0.5	
<p>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p> <p>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p> <p>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p>					

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III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

	<p>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购置聚氨酯发泡机、恒温机、枕头模具、圆盘机械臂、搅拌机、配料机、冲孔机、卷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聚醚多元醇、改性MDI、催化剂（三乙醇胺）、活性剂（硅油）、滑石粉、牛皮纸、润滑油、枕套等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搅拌--发泡--熟化成型--脱模--检验--修边冲孔--套枕套--入库，建设年产记忆枕100万个项目，预计新增销售2000万元，税收100万元。

2025年1月，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3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签发的关于《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11号）。本项目于2025年3月15日开工，2025年6月15日竣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0日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对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
- (4) 占地面积：984 平方米
- (5) 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
1	海绵枕头生产线	记忆枕	长 25cm*宽 10cm*高 5~8cm，重量约 380g/只（其中海绵部分重量为 180g/只），主要用于汽车头枕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300d×16h/d=4800h

本项目产品为枕头，因此需符合《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2080-2018）中V等级（要求很高）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1（1）《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2080-2018）

序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产品指标
----	----	----	---------

一、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性能分级			
1	40%压缩硬度最大损失率%	22	21
二、外观			
1	色泽	颜色应基本均匀，允许有杂色、黄芯，但应由供需双方之间约定	颜色基本均匀，允许有杂色、黄芯
2	气孔	不允许有尺寸大于 6mm 的对穿孔和尺寸大于 10mm 的气孔	不允许有尺寸大于 6mm 的对穿孔和尺寸大于 10mm 的气孔
3	裂缝	每平方米内弥合裂缝总长小于 200mm	每平方米内弥合裂缝总长小于 200mm
4	两侧表皮	片材两侧表皮宽度不超过厚度的一倍，并且最大不应超过 40mm	片材两侧表皮宽度不超过厚度的一倍，并且最大不应超过 40mm
5	污染	不应有严重污染	无污染
6	气味	气味等级不大于 3 级	2 级
三、技术要求			
1	压缩比/%	≥2.6	2.6
2	回弹率/%	≥50	50
3	拉伸强度/kPa	≥80	80
4	断裂伸长率/%	≥90	90
5	撕裂强度/（N/cm）	≥1.75	1.75
6	压缩永久变形（75%）/%	≤8	7
7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56	56
8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30
9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56	56
1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30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配料机	/	1	1	0	配料
2	搅拌机	YZ-36	1	1	0	混合搅拌
3	聚氨酯发泡机	YZ-15	10	10	0	产能匹配性说明：单台发泡速率约为 4g/s，满负荷发泡量为 4g/s*3600s/h*2400h/a*10 台 ÷ 180g/只=192 万只/年，扣除约不到一半时间间隔，能够满足产能约 100 万只/年的需求；发泡

4	枕头模具	/	100	100	0	发泡
5	恒温机	YZ-18	10	10	0	熟化成型
6	冲孔机	XCP3-300	2	2	0	修边冲孔
7	卷包机	松可 SK-W250	1	1	0	套整套
8	空压机	LUF90-7IVR	1	1	0	公用设备
9	圆盘机械臂	/	10	4	-6	公用设备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风量： 15000m ³ /h	1	1	0	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1t/桶	121.8	121.8	0	10	桶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2	改性 MDI	MDI, 1t/桶	50	50	0	4	桶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3	催化剂 (三乙醇胺)	三乙醇胺, 200kg/桶	5	5	0	0.6	桶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4	活性剂 (硅油)	硅油, 200kg/桶	5	5	0	0.6	桶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5	滑石粉	硅酸镁盐, 25kg/袋	1	1	0	0.5	袋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6	枕套	布	100 万只 (单个重量以 200g 计)	100 万只 (单个重量以 200g 计)	0	5 万只	袋装	放置在包装车间内
7	牛皮纸	1kg/卷	0.2	0.2	0	0.1	卷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打包用
8	润滑油	200kg/桶	0.6	0.6	0	0.2	桶装	放置于原料库中

表 2-3 (1)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醚多元醇	/	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 (-R-O-R-), 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2个羟基 (-OH) 的低聚物, 是以低分子量	可燃	无资料

			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无色至浅黄色黏稠液体，无臭，羟值35.12mgKOH/g，密度1.0900g/cm ³ /20℃，黏度1235mPa·s/25℃，闪点（闭杯）>120℃，常温常压下稳定		
2	改性MDI	26447-40-5	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易燃液体。与乙醇（分解）、二甘醇、乙醚、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橄榄油混溶。熔点：19.5-21.5℃，沸点：247℃，密度：1.22，闪点：137℃。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4130（大鼠经口），LD ₅₀ : 1950（小鼠经口），LD ₅₀ : 500mg/kg（兔经皮）
3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气味，熔点20℃，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12，饱和蒸气压（kPa）0.67（190℃），闪点185℃，易溶于水，作催化剂使用	可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000-9000mg/kg。
4	硅油	/	无色透明、无毒无嗅油状物，密度1.02，具有黏温系数小、耐高温、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蒸气压低等特性。本项目使用的硅油的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聚醚共聚物。作泡沫活性剂使用。	可燃	无资料
5	滑石粉	/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	不燃	无毒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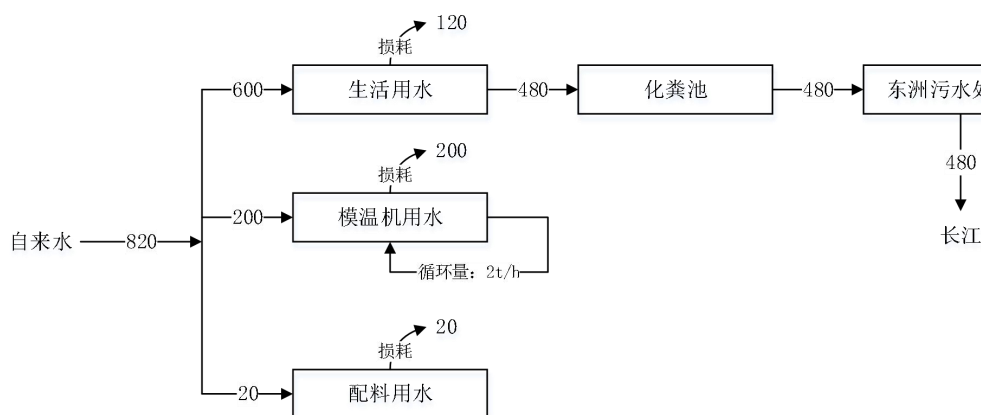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名称	环评中		实际建设		备注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84m ²	配料、混合搅拌、发泡、熟化成型、脱模、检验、修边冲孔、套枕套工艺	占地面积： 984m ²	配料、混合搅拌、发泡、熟化成型、脱模、检验、修边冲孔、套枕套工艺	位于2F, H=10m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984m ²	用于成品、原料暂存	占地面积： 984m ²	用于成品、原料暂存	位于1F, H=5m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供水管网（DN400mm）可以满足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供水管网（DN400mm）可以满足需求。		年用水量 820m ³
	供电	本项目设备仅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本项目设备仅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年用电量100万 kW·h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400mm），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400mm），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新增480t/a（主要为生活污水）
	道路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道路已建
	消防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消防器材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新建，投资：8万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位于2F）、危废仓库（15m ² ，位于2F）、垃圾桶1个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位于2F）、危废仓库（15m ² ，位于2F）、垃圾桶1个		新建，投资：4万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投资：3万
	环境风险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30m ³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应急管网有70m ³ 的容量，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需求）		新建，投资：5万
*：本项目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环保责任由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采样口，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总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环保责任主体由南通麟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投资: 8 万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 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位于 2F)、危废仓库 (15m ² , 位于 2F)、垃圾桶 1 个	新建, 投资: 4 万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投资: 3 万
	环境风险	3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建, 投资: 5 万
合计			20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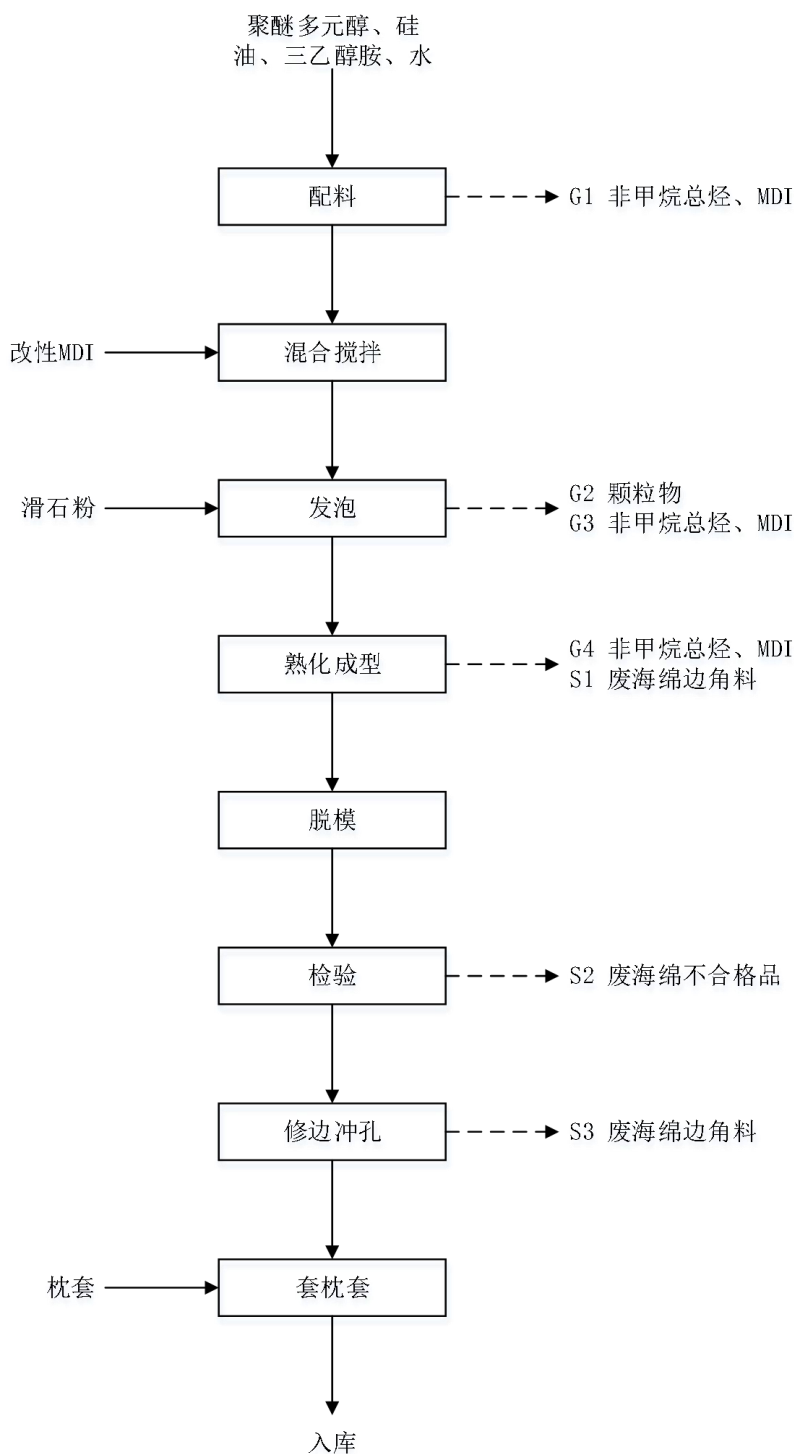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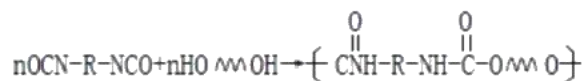
配料：根据订单设置配方，先将聚醚多元醇由原料桶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按一定

比例将催化剂（三乙醇胺）、硅油、水等辅料经计量后采用人工手动投料方式投入聚醚多元醇搅拌机内，配成聚醚溶液（A 料）；再将聚醚溶液（A 料）、改性 MDI（B 料）分别用物料桶下面的计量泵精确的抽取各种原料输送到发泡机的 B 料罐中（输送过程为密闭）。该过程会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M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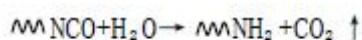
混合搅拌：将 A、B 料罐中物料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设计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头上，在发泡机的机头的密闭空间高速旋流混合搅拌（此过程由数控系统控制）。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5s，混合头内的混合物迅速混合均匀。

发泡：将发泡机机头搅拌混合结束的原料迅速由管道输送到配套流水线上的模具箱内进行发泡，发泡前需要在模具内腔表面涂抹少量滑石粉防止粘黏，发泡温度控制在 38℃，使用模温机隔套水加热（电加热），每次发泡时间约为 5 分钟。该过程中所产生的反应主要包括凝胶反应和聚脲发泡反应，其中基本化学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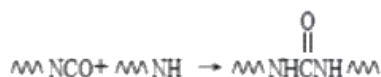
a、凝胶反应：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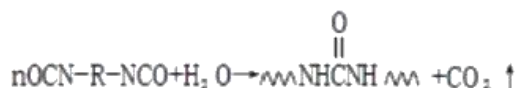
b、聚脲发泡反应：异氰酸酯和水先形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分解成胺基和二氧化碳。



胺基进一步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取代脲。



上述两项反应都属于增链反应，通常情况下，上述异氰酸酯和胺基反应速率是很快的，在反应中不但使过量的水和异氰酸酯反应，而且还能得到高效率的高聚合物，且很少有过量的游离胺存在。这样，可以把上述反应看作是异氰酸酯和水反应生成取代脲。



模具维护保养：模具需定期人工对模具、设备进行清理，主要采用刮板、刀具对表面的边角料进行清理，每年进行 1-2 次清理，无需使用清洗液。

喷嘴清理方式：发泡混合剂需要使用喷嘴注射入枕头模具内，喷嘴口径为 5~8mm，人工定期采用专用工具进行疏通清理，无需使用清洗液等。

该过程会产生 G2 颗粒物、G3 非甲烷总烃、MDI。

熟化成型：已经成型的枕头还未“成熟”，需放置在模具内一定时间（一般为 10min）等其自然熟化后脱模，在车间内自然冷却。

该过程会产生 G4 非甲烷总烃、MDI。设备需要定期人工采用刀具等专用工具进行清理，

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海绵边角料。

脱模：将熟化好的枕头从模具中取出，模具内腔表面涂有滑石粉，防止粘黏，取出即可，无需使用脱模剂。

检验：对发泡好的枕芯进行人工检验，主要采取目视、按压等方式。该过程会产生 S2 废海绵边角料。

修边冲孔：对熟化好的枕头进行人工修边，并利用冲孔机进行冲孔。该过程会产生 S3 废海绵不合格品。

套枕套：人工将外购的枕套套在枕头上。

入库：将成品枕头放入仓库内。

注：聚氨酯枕头年生产时间为2400h，包装、打包生产时间为4800h。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因此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建设项目不涉及。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480t/a。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料、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发泡过程（涂抹滑石粉时）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配料、发泡、熟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MDI	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1#
发泡（涂抹滑石粉时）	颗粒物	/	/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剂、配料机、搅拌、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3-3（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含风机）	15000m ³ /h	26.4	-38	1.2	95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00-16: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341651，31.9339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3-3（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发泡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见表2-4	80（等效后：90.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14.1	-3.4	6.2	9.7	10.8	10.5	44.4	76.3	76.2	76.2	76.2	6:00-22:00	26.0	26.0	26.0	26.0	50.3	50.2	50.2	50.2	1	
2		配料机		80		10.1	-2.0	6.2	15.5	24.2	4.7	31.0	66.2	66.2	66.5	66.2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5	40.2	1		
3		搅拌机		90		13.7	-2.0	6.2	12.0	24.6	8.3	30.6	71.2	71.2	71.3	71.2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3	45.2	1		

4	恒温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90)	20.1	-2.1	6.2	5.5	24.5	14.8	30.8	71.2	71.0	71.0	71.0	26.0	26.0	26.0	26.0	45.2	45.0	45.0	45.0	1
5	冲孔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88.0)	12.3	-10.4	6.2	14.6	34.0	5.7	21.2	74.2	74.2	74.4	74.2	26.0	26.0	26.0	26.0	48.2	48.2	48.4	48.2	1
6	卷包机	85	21	-9.4	6.2	6.1	36.2	14.2	19.2	66.4	66.2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40.4	40.2	40.2	40.2	1
7	空压机	95	11.9	-2.8	6.2	16.0	41.4	4.3	13.8	81.2	81.2	81.6	81.2	26.0	26.0	26.0	26.0	55.2	55.2	55.6	55.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341651，31.9339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 (5) 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其中，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聚氨酯边角料	裁切修剪、设备清理	固态	废海绵	0.18	0.18
2	海绵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海绵	1.8	1.8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1	0.01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1.75	1.75
5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硅油、润滑油	0.28	0.2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9.8187	9.8187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6	0.6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水	0.05	0.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3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剪、设备清理	固态	废海绵	/	SW17	900-003-S17	0.18	物资回收单位
2	海绵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海绵	/	SW17	900-003-S17	1.8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1	
4	废包装	危险	原材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1.75	委托

	桶	固废	料包装		塑料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硅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 9-08	0.2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 9-49	9.8187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 7-08	0.6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 1-49	0.1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 7-09	0.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 9-S64	3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购置聚氨酯发泡机、恒温机、枕头模具、圆盘机械臂、搅拌机、配料机、冲孔机、卷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聚醚多元醇、改性MDI、催化剂（三乙醇胺）、活性剂（硅油）、滑石粉、牛皮纸、润滑油、枕套等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搅拌--发泡--熟化成型--脱模--检验--修边冲孔--套枕套--入库，建设年产记忆枕100万个项目，预计新增销售2000万元，税收100万元。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海门市常乐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修改）可知，常乐镇遵循产业集聚发展战略，在对常乐镇经济发展水平、自身优势及外部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确定的发展目标，未来常乐镇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路为：依托优势区位，积极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以支柱产业、传统产业为基础，加速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红木加工、精密机械、新型建材、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园区规划，实现产业集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发展龙头。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海门市常乐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修改）。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房产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清洁生产

（1）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的设备，均为目前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2）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2)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因此, 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配料、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发泡过程(涂抹滑石粉时)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 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标准。区域环境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西侧小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 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对接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经预测,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其中, 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 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本报告中各项评价内容表明,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 建设地点与当地环境相容。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对策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 在进一步加强废气污染控制和危废安全妥善处置的前提下,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所以, 从环保角度考虑, 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承载能力是可以接受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1 月，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签发的关于《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11 号），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1。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数据环复（2025）11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
2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本项目配料、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发泡过程（涂抹滑石粉时）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 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	符合

	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油废液、生活垃圾。其中, 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 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按批复要求执行,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符合
7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落实,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8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未取得排污许可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 管	TL-0328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	笔式酸度计	TL-0244

	法 HJ 1147-2020		/pH-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2、采样仪器名称/型号、仪器编号

表 5-2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仪器编号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4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TL-0236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24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27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L-0275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95/0196/019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TL-0255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01/0302/0303/304
噪声采样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2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11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1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L-0275

3、质量统计表

表 5-3 (1) 质量统计表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	参考质

名称							偏差 (%)	量控制 (%)
废水	08.05-08.06	1TL184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356	4.2	≤10
		2TL1848SF001			347	347	0.0	
		1TL1848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2.53	2.60	1.4	≤10
		2TL1848SF001			2.78	2.84	1.1	
		1TL1848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8.47	8.84	2.1	≤5
		2TL1848SF001			9.12	9.49	2.0	
		1TL1848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25	0.25	0.0	≤10
		2TL1848SF001			0.74	0.72	1.4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70391		08.05-08.06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6	143±7
BY400065 B24090342			pH 值	无量纲	7.12	7.15	7.16±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8.05-08.06	1TL1848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6.5		90~110
		2TL1848SF001			96.5		
		1TL1848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7.2		90~110
		2TL1848SF001			96.8		
		1TL1848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6.3		95~105
2TL1848SF001		97.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表 5-3 (2)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臭气 (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 $\pm 5\%$ 之间。
- (4)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为 TLJC20251848。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1#排气筒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 MDI待发布监测方法后进行监测。

(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周边敏感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与夜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 (昼间、夜间)
麒麟幼儿园	N5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 (昼间、夜间)
麒北村 (北村)	N6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 (昼间、夜间)
广南村 (西南侧)	N7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 (昼间、夜间)
广南村 (东南侧)	N8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 (昼间、夜间)

(4) 固 (液) 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其中，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对“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
		(万个/年)	(个/天)		
2025.8.5	记忆枕	100	3333	3260	97.81
2025.8.6	记忆枕	100	3333	3280	98.4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8.5	10:06-11:20	100.4	32.5	66.9	东风	3.0
	11:30-12:45	100.3	34.1	62.7	东风	2.8
	13:00-14:15	100.2	35.4	58.2	东风	2.7
2025.8.6	09:26-10:40	100.4	32.2	69.5	东风	3.1
	10:48-12:02	100.4	33.0	64.7	东风	3.0
	12:10-13:25	100.3	35.1	60.2	东风	2.8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他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5.8.5	平均值/范围	7.5-7.7	320	119.5	2.315	0.3275	8.56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8.6	平均值/范围	7.1-7.4	315.25	133.5	2.625	0.765	9.2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中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单位: mg/m 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8.5	上风向 G1	0.76	0.76	0.81	1.4	4	达标
		下风向 G2	1.16	1.2	1.23			
		下风向 G3	1.31	1.34	1.27			
		下风向 G4	1.4	1.33	1.38			
	2025.8.6	上风向 G1	0.9	0.9	0.92	1.3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01	1.15	1.19			
		下风向 G3	1.01	1.17	1.27			
		下风向 G4	1.24	1.32	1.3			
颗粒物	2025.	上风向 G1	0.198	0.207	0.196	0.283	1	达标

	8.5	下风向 G2	0.222	0.224	0.217	0.294	1	达标
		下风向 G3	0.236	0.283	0.236			
		下风向 G4	0.241	0.27	0.26			
	2025.8.6	上风向 G1	0.197	0.206	0.202			
		下风向 G2	0.281	0.244	0.253			
		下风向 G3	0.277	0.294	0.233			
		下风向 G4	0.239	0.286	0.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8.5	上风向 G1	13	12	14	19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2	18	15	19			
		下风向 G3	17	18	16			
		下风向 G4	19	16	18			
	2025.8.6	上风向 G1	13	12	12	19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2	15	17	15			
		下风向 G3	18	13	19			
		下风向 G4	19	14	19			

表 7-4 (2)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5.8.5	厂房外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84	1.83	1.91	1.67	1.81	20(监测结果)/6(平均值)	达标
2025.8.6	厂房外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86	1.82	1.88	1.84	1.85	20(监测结果)/6(平均值)	达标

表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5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4385	废气平均流速(m/s)	12.4		
检测结果-1					
样品前缀号: 1TL1848QY			001	002	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7	0.40
	标准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0×10 ⁻³	5.8×10 ⁻³

表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6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4193	废气平均流速(m/s)	12.3		
检测结果-1					
样品前缀号: 2TL1848QY		001	002	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9	0.43
	标准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7.1×10 ⁻³	6.1×10 ⁻³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	2025.8.5	59	60	/	/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0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	60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60	/	/	达标
N5	麒麟幼儿园		55	60	/	/	达标
N6	麒北村（北村）		56	60	/	/	达标
N7	广南村（西南侧）		53	60	/	/	达标
N8	广南村（东南侧）		54	60	/	/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8.6	58	60	/	/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0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	60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0	/	/	达标
N5	麒麟幼儿园		54	60	/	/	达标
N6	麒北村（北村）		54	60	/	/	达标
N7	广南村（西南侧）		53	60	/	/	达标
N8	广南村（东南侧）		55	60	/	/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外排量(t/a)
1	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剪、设备清理	固态	废海绵	SW17	900-003-S17	0.18	0.18	0
2	海绵不合		检验	固态	废海绵	SW17	900-003-S17	1.8	1.8	0

	格品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01	0.01	0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HW49	900-041-49	1.75	1.75	0
5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硅油、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8	0.28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9.8187	9.8187	0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	0.6	0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0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水	HW09	900-007-09	0.05	0.05	0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SW64	900-099-S64	3	3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MDI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 氨氮、总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周边敏感点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MDI 待发布监测方法后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pH、COD、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中排放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其中，聚氨酯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物资单位回收，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684-89-01-35888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麒麟镇通海路 311 号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记忆枕 100 万个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环复〔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南通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1.99	1.99	/	/	/	/	/	/	0
	危险固废	/	/	/	12.5987	12.5987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